

证券代码：832792

证券简称：鹿城银行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以下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1. 通过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审核，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 同意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二、《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作为银行的正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业务程序进行，不存在优于对非关联同类交易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 公司董事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 本人同意《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三、《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是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并综合考虑股东回报与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制定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人同意《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四、《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作为银行的日常经营需要,关联方应按照商业原则,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一致。

2. 公司董事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 本人同意《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五、《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对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 2025 年对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按照商业原则,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一致。

2. 公司董事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 本人同意《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对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六、《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层绩效考核办法》的独立意见

1. 公司 2025 年高级管理层绩效考核办法是根据“稳健经营、合规引领、战略导向、综合平衡、统一执行”的原则制定的,符合《公司法》《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在审议本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 本人同意《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层绩效考核办法》。

七、《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

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过程中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工作。

2.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本人同意《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_____

张婉苏

独立董事：_____

方敏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